

中共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省四纪〔2020〕2号

关于规范管理医药、器械企业代表在 我院开展业务活动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严明行业纪律，深入治理医药、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规范医药、器械企业代表在本院开展业务活动，建立医院与医药、器械企业之间信息和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促进医务人员廉洁自律，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适用对象

院领导；职能部门中层干部；临床医技科室主任、医生；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干部职工；药品、器械、耗材、后勤、信息物资等企业代表及供应商。

二、医药、器械代表范围

本规定所称医药、器械代表，是指医药、器械、耗材、后勤、信息物资等企业聘请的业务代表以生产经销名义到本院开展业

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从事药品、器械、耗材、后勤、信息物资宣传推广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医药、器械代表应当为生产经销企业正式聘用人员，并经企业正式授权在我院审核注册的业务代表。

三、医药、器械代表行为规定

1. 未在医院审核注册的医药、器械代表禁止在我院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

2. 禁止医药、器械代表在非规定接待时间、非规定接待地点进行药品、器械宣传推广等相关业务活动；

3. 禁止医药、器械代表伪装成患者进入医院，利用就诊等手段进行药品、器械推销或进行其他违规活动；

4. 禁止医药、器械代表在院区范围内向患者推销所代理药品、器械；

5. 禁止医药、器械代表通过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者提供请吃以及借举办公学术会议之名赞助旅游等违纪违法行为推销所代理的药品和器械；

6. 到院开展业务活动需进行现场登记，禁止从事与登记信息不相符的业务活动；

7. 禁止医药、器械代表借开展业务活动进行“统方”；

8. 禁止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四、审核注册程序

1. 医药、器械代表在本院开展业务活动，应当根据营销产品

类别和活动内容向我院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审核注册，填写《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医药、器械代表审核注册表》（附件1），原则每年审核注册一次，中途更换代表应及时变更审核注册。未经我院审核注册的医药、器械代表不得在我院开展任何形式业务活动。

2. 医药、器械代表向我院申请审核注册，应当向我院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持有所在医药、器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医药、器械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所在医药、器械企业与我院有书面合作业务或者合作协议；

④持有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和医药、器械代表个人无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审核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注册建档，并于每季度结束前将审核注册的医药、器械企业及时报院纪检监察室备案。

五、现场登记程序

1. 医药、器械代表在本院开展业务活动除每年进行审核注册外，还需进行现场登记。

2. 医药、器械代表来院开展业务活动，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身份信息后，应填写《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医药、器械代表接待

日登记表》(附件2),交相关职能部门留存。职能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前汇总本季度接待医药、器械代表情况报院纪检监察室备案。

3. 临床科室如因工作需要联系医药、器械企业代表,由职能部门负责预约,在履行审核注册和现场登记程序后,联系临床科室共同参加。

4. 属医院新业务、新技术范围,医药、器械企业代表需进入院区进行业务联系,也必须遵守医院管理规定,履行审核注册和现场登记程序。

六、接待规定

1. 医药、器械代表来院开展业务活动接待时间确定为每月两次,实行隔周接待(遇节假日自动顺延一周)。药学部接待医药代表时间为周一下午 14:30,信息部接待信息物资代表时间为周二下午 14:30,医学装备部接待医学装备代表时间为周三下午 14:30,后勤保障部接待后勤物资代表时间为周四下午 14:30,其余代表接待时间为周五下午 14:30。

2. 医药、器械代表来院开展业务活动接待地点暂定为二楼会议室。

3. 接待人员为我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临床科室主任、副主任或医疗组长,接待人员应至少保证两人,原则上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接待。

4. 被接待的医药、器械代表与审核注册信息不一致的，应由医药、器械代表书面说明理由，否则不予接待。

5. 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做好接待记录，留存备查。

6. 院纪检监察室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七、处罚规定

1. 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监督作用，鼓励职工群众向医院纪委提供违规接触医药、器械代表线索。

2. 医药、器械代表违反此规定来院开展业务活动，发现一次给予批评教育，发现二次进行约谈，发现三次及以上列入“黑名单”，停止业务往来，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 医务人员违反此规定接待医药、器械代表，发现一次给予批评教育，发现二次给予通报批评，发现三次及以上的给予诫勉谈话，并扣发当月绩效。

4.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它规定

1. 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将本规定精神向来院开展业务活动的医药、器械企业进行传达，并做好来院接待解释工作。

2. 本暂行规定由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自2020年7月20日起实行。

附件：1.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医药、器械代表审核注册表

2.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医药、器械代表接待日登记表

中共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中共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1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医药、器械企业审核注册表

_____年度

医药、器械企业名称		社会信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公司 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经营 范围					
医药、器械代表姓名		医药、器械 代表职务		医药、器械 代表电话	
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订书面合作业务 或者协助协议情况					
企业和代表行贿犯 罪档案查询情况					
职能部门意见	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注：后附医药、器械企业和代表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医药、器械代表接待日登记表

接待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姓名		代表性别		代表电话		代表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电话		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	
负责接待的部门和人员							
业务活动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器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后勤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物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来访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新产品或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用产品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						
业务活动内容	(简明叙述)						